

愚齋存稿初刊

十一

愚齋存稿初刊

十一

愚齋存彙卷第十四目錄

奏疏十四

密陳蘇杭甬草約原案詳確情形摺

賞袍袷料謝 恩摺

補授郵傳部右侍郎謝 恩摺

仍充會辦商約大臣謝 恩摺

漢冶萍煤鐵廠鑛現籌合併擴充辦法摺

請 旨另鑄漢冶萍公司總理關防片

請派李維格充漢冶萍公司協理片

請酌撥的款充漢冶萍公司公股摺

請卹張贊宸摺

請賞賴倫寶星片

請推廣中央銀行先齊幣制摺

幣制聯貫清單 幣制
奏議清單 幣制模範

清單並附

愚齋存稿卷第十四

奏疏十四

密陳蘇杭甬草約原案詳確情形摺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

奏爲遵

旨據實密陳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於十一月初七日承准軍機大臣交片面

奉

諭旨近日迭據內外臣工奏稱蘇杭甬鐵路草合同業經盛宣懷商明作廢英公司曾已默許等語查此案商辦多年迄無結束要以草合同已否作廢爲全案最要

關鍵究竟是否已廢英公司是否默許著該侍郎詳確覆奏勿稍含混欽此欽遵跪聆之下莫名欽悚臣謹將奉辦此項鐵路草合同始末情形爲

皇太后

皇上縷晰陳之伏查光緒二十四年七月承准總理衙門咨開英國駐京寶使函請准予英商承造由蘇州至杭州或展至甯波鐵路行令酌照南北鐵路章程與英商妥訂章程咨報本衙門奏明請

旨遵行等因臣遵與英商怡和洋行面議草約四條一議造路由蘇州至杭州及甯波卽與簽定之滬甯鐵路

草約章程一樣二將來訂立正約仍當與嗣後商定核准之滬甯鐵路正約章程一樣三此草約簽定後怡和當從速派工程司測勘各路總公司一面知會地方官保護勘路之工程司四以上草合同先由督辦大臣畫押俟會商巡撫如有地方窒礙之處卽行更正仍俟訂正約時卽日會同入奏等語九月初一日遵照總署電令簽字蓋用鐵路總公司關防咨覆在案此_臣遵訂草合同咨內聲明慮有窒礙加參活筆爲將來更正地步者也至光緒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_臣函致英公司代理人璧利南聲明杭州鐵路現有他商請辦勢難久

待自此函訂之日起如六個月之內再不勘路估價訂定合同則杭甬一路及兩公司合辦之浦信一路均作罷論所有以前合同一概作廢五月初五日接璧利南復函稱杭甬及浦信鐵路各節當經函達英公司以貴大臣願早訂合同不再延緩至來函限以六個月訂立合同此節礙難照辦緣訂立合同遲速之權操自中國訂約之大臣銀公司不能准定幾個月卽如滬甯鐵路合同開議已逾十二個月之久至今尙未簽定此非銀公司有意耽誤且銀公司欲求速而不得等語其時商部未立去函所稱杭路勢難久待者係屬據理而言而

璧利南復稱訂立合同遲速之權操自中國大臣銀公
司不能准定幾個月者係指正約開議之日起至簽定
之日止不能准定六個月初不料其復信後仍屬延緩
不來開議此臣覆奏摺內所稱彼雖強辯然商廢實已
從此埋根者也逮至光緒三十一年八月欽奉

上諭御史朱錫恩等奏浙省自辦鐵路請將所訂蘇杭
甬草合同速與撤廢一摺浙江全省鐵路業經商部奏
准由紳民自辦所有前與英商訂立蘇杭甬草合同著
責成盛宣懷趕緊磋商務期收回自辦毋得藉詞延宕
並著聶緝槩會同妥速籌辦以重路政而保利權欽此

等因查朱錫恩原摺內稱此項草合同延及七年未定
正約歐西法律凡契約成後此一造並未實行彼一造
即可聲明作廢等語臣即本此意函致英公司迅速訂
期會議撤廢接據函覆蘇杭甬草合同乃貴大臣前經
貴國政府認許簽押者曾鈔稿呈送使署備案今會議
之前必須請示薩使望將此事暫行緩議候公使回示
等語臣於九月初九日電請外務部迅催薩使電飭英
公司速來議廢未奉部復十一月二十九日臣又致該
公司函稱此案奉

旨已久勢難延宕查草合同雖係奉總理衙門咨明商

訂然第四款聲明俟會商巡撫如有地方窒礙之處卽行更正仍俟訂正約後會同入奏等語現在商部已先奏准由紳民自辦則銀公司草合同所訂之第一二款自必與地方大有窒礙可無疑義又第三款聲明銀公司當從速派工程司測勘現已七年並未來議勘辦光緒二十九年四月曾函致銀公司代理人璧利南聲明杭州鐵路現有他商請辦勢難久待自此函訂之日起如六個月之內再不勘路則杭甬一路及兩公司合辦之浦信一路均作罷論所有以前合同及往來信函一概作廢等語此函去後又逾兩年有半則草合同本應

作廢現在總公司卽日裁撤特將遵

旨自辦緣由再行專函聲明等語去後十二月十八日接英公司復函稱總領事接奉京諭杭州鐵路事宜現已不屬貴大臣分內之事卽不歸督辦鐵路大臣經管敬告貴大臣上月二十八號之函不能視爲係奉貴國政府之命所發之公函祇當不作實用十二月二十八日又函致英公司稱銷廢蘇杭甬草約係遵奉

諭旨會同浙撫辦理之事前於一千九百四年十月四號卽經函致貴公司聲明在案嗣於十二月二十八號仍遵

前旨函致貴公司其在此函之前抑在此函之後均未
另奉

諭旨或另奉外務部來文使本大臣卸此責任是則來
函所告前函不能視爲係奉政府之命所發之公函祇
當不作實用一節不能其表同情須知該函確係遵奉
政府所發之件也等語三十二年正月初六日又接英
公司覆函稱現奉駐京大臣函開本月一號接准外務
部來函所論蘇杭甬鐵路現歸浙撫部院一手經理不
由貴大臣過問現在認定外務部曾將此事函知敝國
欽差大臣情形自爲確實不錯等語二月初一日接浙

江撫臣張曾敷咨稱已准部復蘇杭甬鐵路係由浙撫

接議等語與英公司函意相符臣卽將全案鈔咨浙江

撫臣備查此臣遵

旨磋商經外務部函允英使不由臣議已據實復奏者

也總之臣辦草合同則聲明所議俟臣會商撫臣如有

於地方窒礙尙須更正隨後再行會奏矣臣訂滬甯正

合同則聲明杭州鐵路現有他商請辦如六個月內再

不勘路估價訂定合同則均作罷論矣臣奉飭磋商自

辦則先請外務部迅催英使轉飭英公司速來議廢及

其不來仍將遵

旨自辦緣由切實函告並鈔咨外務部備案矣在彼雖
無允廢之實憑在我卻有議廢之根據其時英使函致
外務部謂與臣議迥非所願部亦照復英使謂蘇杭甬
鐵路係由浙江撫臣接議業已不歸滬甯鐵路督辦大
臣兼理臣旋即交卸鐵路差使將蘇杭甬路事據實覆
奏光緒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奉

硃批外務部知道欽此嗣後浙撫如何接議英使如何
屢向部議臣皆不及與聞而英使磋商迄未就範情形
內外臣工息息相通江浙兩省官紳何至漠無知覺大
約草合同根於總理衙門准予英商承修五路之一英

商自不甘於空廢但以法理而論事隔多年未能如約從速辦理收回自辦似亦名正言順乃臣遵

旨磋商而英使忽以不願與臣議照會外務部自係因草合同未奉

批准併亦未經會奏已非滿足可恃之約文是以不願與原議大臣再議其視草合同不及視草合同以前允准之文爲重概可知也又聞蘇浙兩省接外務部函云外務部派員與銀公司代理熙禮爾面議聲明暫將草合同擱起不提另訂借款辦法照津鎮路稿分借款造路爲兩事另指抵款不以鐵路作押英使謂如照此定

議其草合同所載與滬甯章程一律之語可不再爭執等語是外務部所訂新議係照津鎮路約比照滬甯路約便益甚多則草合同亦已不廢自廢英商既願出此其視草合同又不及視草合同以後另議之款爲重亦概可知也至於二十九年英公司復函強辯所答雖非所問卻難稱爲默許三十二年英公司復函祇稱不由臣過問亦卻未允爲作廢惟總理衙門命訂英公司借款承造此路之草合同實未奉

旨批准商部所請江浙兩省紳民自辦之路係屬已經奉